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伦律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1 座 50 层，邮编 430022
50/F, Tower I,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Avenue,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43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 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了《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于2023年3月7日发出了《关于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5.关于内容表述。请公司、主办券商和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定向发行相关规则，全面核对发行申请材料中援引规则的准确性，并修改证监会核准、无异议函等表述，具体涉及的发行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发行说明书》《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定向发行申请报告》等。

反馈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就该问题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定向发行相关规则文件；

（2）查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宋谨、程道华与湘鑫精航签订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3）核查《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及表述，并根据现行有效的定向发行相关规则修订《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本所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定向发行相关规则，全面核对《法律意见书》中援引规则的准确性，并修改证监会核准、无异议函等表述。具体修订情况见以下楷体加粗部分文字（摘自《法律意见书》）：

1、《法律意见书》之“一、释义”部分：

“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
《关于<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宋谨、程道华与湘鑫精航签订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

2、《法律意见书》之“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部分：

“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股权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3年2月17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则修订。为此，发行人与湘鑫精航一致同意根据前述新修订规则将《股权认购协议》中“核准”的表述改为“注册”、将“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的表述改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并就前述事项签订《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鉴于《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修改内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的重大调整，且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股权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因此，《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认购协议》和《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股权认购协议》和《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3、《法律意见书》之“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部分：

“

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谨、程道华（统称“乙方”或“实际控制人”）与湘鑫精航（“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2023年2月17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则修订。为此，实际控制人与湘鑫精航一致同意根据新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修改《补充协议》的相关表述，并就前述事项签订《关于〈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

修订后，《补充协议》及《关于〈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编号	条款具体内容
.....
第八条 特殊条款的 终止与恢复	甲乙双方同意，如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与届时发行人合格上市适用的上市规则发生冲突，则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条款将在发行人合格上市或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时终止。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或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或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但未能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则该等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并应视为自始未被终止过，无论各方是否为此采取了任何额外的措施与行动。
.....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生 效条件	本协议经自各方适当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时生效：

	(1)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甲方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经本所律师查阅《补充协议》和《关于<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

1.《补充协议》和《关于<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为实际控制人宋谨、程道华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2. 根据《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第 4.1 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补充协议》和《关于<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第 4.1 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3.《补充协议》和《关于<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4.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补充协议》及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鉴于《关于<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修改内容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的重大调整，且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

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修改《股权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因此，《关于〈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关于〈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部分：

“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系统报送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管理，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粒

张粒

经办律师： 邹明春

邹明春

经办律师： 李长虹

李长虹

2023年3月16日

